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广东价格公报

2018年 | 第2期

(粤O) L0150344号

# 广东价格公报

主管：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应元路5号 邮编：510040  
电话：(020) 83139512 传真：83139501  
印刷：广州市骏迪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粤O)L0150344号  
发送对象：价格行业相关单位  
印数：2500本  
2018年第2期  
总第160期 2018年3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0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的通知
- 0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 0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华润清远连州泉山风电场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 1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 1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1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 1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贯彻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扩大差别 电价实施范围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104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为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6号文）规定，决定将我省差别电价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全省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印染、制革等行业的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8年1月1日起，我省差别电价的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省的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印染、制革等行业，这些行业经认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其用电价格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加价0.3元和0.1元。

二、各地主管部门应对当地上述5个行业涉及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认真甄别，其中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企业，由各地提出名单和意见，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后公布。

三、各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上述5个行业以外的行业，也建议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的，可提出具体意见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的各项工作，特别是珠三角地区的地市要按照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的通知》（粤价〔2010〕199号）的规定，加大对实行差别电价行业相关企业的排查甄别力度，尽快提出实行差别电价的具体企业名单；电网企业要按照公布的企

业名单，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并做好对有关电量、收入等数据的统计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上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1月31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 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6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关光伏发电企业：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明确规定了各类光伏发电的电价政策，同时我省的光伏发电项目已深入到各镇各乡各企业等情况，为深入推进价格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决定对我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管理由“事前核定”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我省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由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以下简称电网企业）直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上网电价政策与其进行电费结算，我委不再核定具体项目的上网电价。

二、光伏发电项目在投运后，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向电网企业申请电费结算。电网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的类型与投运时间等确定与光伏发电项目电费结算的电价标准，并给予书面确认，其中投运时间指项目并网验收的日期。

三、光伏发电项目除提交项目备案证等必需的证明外，以下几类情况按规定应提交相应的材料：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项目提交能源部门下达的指标

文件；纳入竞争性配置规模管理的项目提交能源部门下发的竞争性配置结果文件；属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项目按照能源部门和扶贫部门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申请自建送出工程加价的项目提交自建送出工程的相关证明。

四、电网企业应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在符合规定的基础上对光伏发电项目在并网验收、电费结算等方面给予便利，缩短工作流程和时间。由于光伏发电项目在投运后再申请电费结算，因此电网企业不得以电价确认作为项目并网验收的前置条件。

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规定，我委对部分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批复文件规定其2017年6月30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2017年标杆上网电价。请电网企业对涉及的项目开展核查，对于2017年6月30日以后投运的项目，将其上网电价调整为2017年的标杆上网电价，并报我委备案。

六、电网企业和光伏发电企业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电网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上报上一季度新投产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情况，以备核查。

七、上述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之前尚未核价的光伏发电项目也按此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2月5日

附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扶贫办，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逐步退坡的要求，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调整2018年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自2019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

二、2018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7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三、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户用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四、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于每月

10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能源上网电价执行和电价附加补贴结算的监管，督促相关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五、鼓励地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光伏发电就近消纳配电价格改革和市场化招标定价试点，逐步完善通过市场发现价格的机制。

六、上述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2018年全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

2018年全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分布式发电度电补贴标准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普通电站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普通项目	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	
I类资源区	0.55	0.65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类资源区	0.65	0.75	0.37	0.42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I类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区	0.75	0.85			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1、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为1.05元/千瓦时。2、2018年1月1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8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3、2018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项目，但于2018年6月30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2018年标杆上网电价。4、2018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上表中补贴标准执行。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华润清远连州泉山风电场等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粤发改价格函〔2018〕622号

湛江、清远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广州市科迪晟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晟世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发展改革局报来《关于核定华润清远连州泉山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清发改价格〔2017〕38号）等文件均收悉。经审核，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等文件规定，核定华润清远连州泉山风电场、华电新能源湛江徐闻学田风电场、华润清远连州福山风电场的上网电价均为每千瓦时0.61元（含税，下同）。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等规定，核定广州市番禺区火烧岗生活垃圾填埋场温室效应气体治理及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广州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的上网电价均为每千瓦时0.689元。

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规定，核定清远南玻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自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我委公布的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并随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而相应

调整。

四、上述规定均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2月5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下达 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18号

各地上市发展改革委（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各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1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34号）规定，现将2018年春季教材零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核定我省2018年春季中小学教材（含光盘、音带）的零售价格，详见附件。
- 二、各地应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并公布价格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本通知2018年春季学期执行。

附件：2018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2月6日

附件：

2018年春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	征订序号	书名	年级	原创出版社	纸张规格类型	开本	正文				插图				封面				光盘	录音带	零售价格
								纸张克重	印刷色数	单价	数量	纸张克重	印刷色数	单价	数量	纸张克重	印刷色数	单价	覆膜/过光油			
1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033	英语(下)(含光盘)	七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10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8.72
2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034	英语(下)(含光盘)(免费)	七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10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8.72
3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035	英语(下)(含录音带)	七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10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8.72
4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036	英语(下)(含录音带)(免费)	七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10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8.72
5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135	英语(下)(含光盘)	八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10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8.72
6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136	英语(下)(含光盘)(免费)	八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10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8.72
7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137	英语(下)(含录音带)	八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10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8.72
8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138	英语(下)(含录音带)(免费)	八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10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8.72
9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225	英语(下)(含光盘)	九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5.14
10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226	英语(下)(含光盘)(免费)	九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5.14
11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227	英语(下)(含录音带)	九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5.14
12	北京市仁爱教育研究所	5228	英语(下)(含录音带)(免费)	九年级	科学普及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9	15.14
1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011	数学(下)	一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2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6.30
1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012	数学(下)(免费)	一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2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6.30

序号	申报单位	征订序号	书名	年级	原创出版社	纸张规格类型	开本	正文				插页				封面				光盘	录音带	零售价格
								纸张克重	印刷色数	单价	数量	纸张克重	印刷色数	单价	数量	纸张克重	印刷色数	单价	覆膜/过光油			
1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037	道德与法治(下)	二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4.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4.74
1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038	道德与法治(下)(免费)	二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4.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4.74
17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083	语文(下)	二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2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6.30
1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084	语文(下)(免费)	二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2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6.30
19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101	数学(下)	二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75					157克铜版	双面五色	0.514	0.215			6.76
2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102	数学(下)(免费)	二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75					157克铜版	双面五色	0.514	0.215			6.76
2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121	品德与社会(下)	三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5.75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5.92
2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122	品德与社会(下)(免费)	三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5.75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5.92
2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159	语文(下)	三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8.7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8.54
2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160	语文(下)(免费)	三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8.7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8.54
2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177	数学(下)	三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7					157克铜版	双面五色	0.514	0.215			6.99

序号	申报单位	征订序号	书名	年级	原创出版社	纸张规格类型	开本	正文				插页				封面				光盘	录音带	零售价格
								纸张克重	印刷色数	单价	数量	纸张克重	印刷色数	单价	数量	纸张克重	印刷色数	单价	覆膜/过光油			
26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178	数学(下)(免费)	三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7					157克铜版	双面五色	0.514	0.215			6.99
27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215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下)	三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890*1240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1.079	2.5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697	0.258			5.04
								55克	双色(正反四色)	0.616	2.25											
2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216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下)(免费)	三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890*1240mm	16开	80克	彩色(正反八色)	1.079	2.5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697	0.258			5.04
								55克	双色(正反四色)	0.616	2.25											
29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239	品德与社会(下)	四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6.14
3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240	品德与社会(下)(免费)	四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6					157克铜版	双面八色	0.561	0.215			6.14
31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273	语文(下)	四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7.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7.42
3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274	语文(下)(免费)	四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7.5					157克铜版	单面四色	0.499	0.215			7.42
33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291	数学(下)	四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7.25					157克铜版	双面五色	0.514	0.215			7.21
3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部	8292	数学(下)(免费)	四年级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87*1092mm	16开	60克轻型胶版纸/轻质纸	彩色(正反八色)	0.894	7.25					157克铜版	双面五色	0.514	0.215			7.21

备注：附件未完部分(序号从35-1330) 请登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查询。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 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号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2月7日

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函》（粤财会函〔2017〕54号）收悉。鉴于2017年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已全面实施无纸化考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包括考试费和考务费。其中：考务费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规定，每人每科均为6元；考试费每人每科均为69元。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除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和上缴国家考务费之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考试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负责具体组织考试的省财政厅请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及有关建议等书面函告省发展改革委。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8〕768号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服务公司关于结算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关问题的请示》（粤联财务〔2017〕331号）收悉。为进一步推进电子不停车收费，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等规定，结合你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现决定调整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服务费标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自2018年1月1日起，非现金结算的结算服务费继续实行分段累加计费，具体标准调整如下：结算额3亿元（含3亿元）以下部分按0.65%计收，3亿元以上部分按0.55%计收。

现金结算的结算服务费继续实行分段累加计费，具体标准调整如下：结算额3亿元（含3亿元）以下部分按0.5%计收，3亿元以上至10亿元（含10亿元）部分按0.4%计收，10亿元以上部分按0.25%计收（现金、非现金结算额以会计年度为周期确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2月12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贯彻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110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贯彻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贯彻实施意见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2月27日

附件：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941号）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对未来三年价格改革的系统谋划，是今后一个时期价格改革的行动方案。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到2020年，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全面放开，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政府定价制度基本建立，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确立，政府提供普遍性公共（公益）服务或体现一般管理职能的收费项目逐步取消，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更加完善，民生保障进一步加强的改革目标。

### 一、进一步深化垄断行业价格改革

（一）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结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扩大市场形成发电、售电价格的范围，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进一步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推进燃气终端销售价格改革，放松非居民用气价格管制，推进非居民用气市场化交易。推进成品油价格改革，及时调整成品油价格。加快重要交通运输价格改革，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地方铁路客运、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和汽车客运站场收费，加强收费行为监管，提高客运行业的竞争力。

（二）强化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加强对输配电价改革情况的监管，及时总结、评估和完善，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研

究建立增量配电业务配电价格机制。完善管道燃气输配气价格定价机制，强化成本约束机制，在管道燃气各个垄断环节均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价格监管制度框架。合理制定、调整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为第三方公平准入奠定基础。理清供气环节，努力降低配气价格。

### 二、加快完善公用公益事业和公用公益服务价格

（三）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理顺城市供气供水价格，逐步推进省天然气管网分类同网同价和城市居民用气同城同价，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价机制，根据成本、医疗费用控制等因素动态调整价格，优化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加快新增和修订项目受理审核，促进医疗新技术研发应用。研究制定特需医疗服务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市场调节价项目管理。完善车辆通行费监管模式，撤销普通公路收费站，实现全省大型桥隧以外普通公路免费通行，对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及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经营性高速公路，立足合理回报，建立和完善特许经营项目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城市交通价格管理，指导各地合理制定城市公交票价、完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形成机制，形成城市交通合理的比价关系。完善景区门票价格监管机制，明确政府定价范围，严控价格上涨，继续推行公益性景区免费开放和低票价政策。

（四）推进公益事业和公益服务价格改革。加快民办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全面放开民办高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民办高中、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收费，逐步推进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市场化改革进程。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继续实施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收学杂费政策，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管理；对公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收费实行分类分档管理，积极推行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完善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政策；完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推进物业服务收费改革。

（五）建立健全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界定财政补贴、使用者付费边界，

综合考虑成本变化、服务质量、社会承受能力，依法适时调整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全力推进公用事业单位的主要成本信息发布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建立健全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价格调整机制，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 三、创新和完善生态环保价格机制

（六）完善生态补偿价格和收费机制。按照“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原则，科学设计生态补偿价格和收费机制。配合完善涉及水土保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海洋倾倒等资源环境有偿使用收费政策，科学合理制定收费办法和标准，增强收费政策针对性、有效性。配合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等市场交易，更好发挥市场价格对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的引导作用。

（七）健全促进绿色生产的价格政策。进一步完善差别（阶梯）电价、环保电价政策，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根据国家部署，完善可再生能源价格机制。

（八）健全促进绿色消费价格政策。围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制定完善节能环保价格政策。定期评估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费开征工作，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及收费相关信息统计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排污权价格政策研究，通过运用市场手段引导企业主动治污减排。

### 四、稳步推进农业用水和农产品价格改革

（九）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区别不同作物和用水类型实行分类水价；探索实行基本水价与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健全我省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农业水价管理模式。

（十）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按照国家部署，继续执行国家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加强农产品成本调查，调整完善农产品成本数据调查点，扩大调查范围，改进调查方式。强化农产品信息监测，建立农产品价格等信息监测分析系统，增强信息采集基点县，建立监测补助机制。争取参与建立全球农业数据调查分析系统。

### 五、着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十一）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全面清理规范收费措施。坚持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逐步取消政府提供普遍性公共（公益）服务或者体现一般管理职能的收费项目。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情况、收支状况报告、政策及执行情况后评估、目录清单以及收费公示等制度。完善政策，推进修订《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十二）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违法违规收费项目；全面放开竞争环节和领域的收费，取消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制定出台司法服务等重要专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全面梳理整合收费清单，实现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张清单。

### 六、有效促进市场竞争公平有序

（十三）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公平竞争制度落地。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

则（暂行）》。严格审查增量，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审查实现全覆盖。清理存量，有序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业务水平。探索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培育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大问责，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

（十四）推进反价格垄断执法常态化精准化。依法查处达成实施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涉嫌价格垄断行为，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密切关注产能过剩行业、知识产权、医药、造纸等重点领域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健全反垄断执法机制，与有关高校合作共建反垄断执法大数据与经济分析中心，在反垄断执法基地基础上研究建立竞争政策研究院，加强反垄断国际学术与合作交流。

（十五）加强和创新市场价格监管。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价格违法问题，持续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监管，对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的领域，研究制定相应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加大对医药、教育、生活必需品、特色消费品、旅游、交通运输、网络购物等领域的监管力度。探索推进“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的价格监管。完善提醒告诫和价格承诺等预防性监管措施。强化价格诚信建设，构建经营者价格信用档案，推动建立价格诚信激励、价格失信者“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健全价格失信者“黑名单”数据库。

（十六）强化价格执法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全国12358价格监管平台的作用，提升“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水平。完善价格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价格突发事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建设完善价格执法人员名录库和经营者名录库，完善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除有必要实施全覆盖的检查之外，实现价格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达到100%。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全面推进价格移动执法系统和案件综合管理系统的建设、推广和应用。坚持民生导向、源头治理，逐步建立健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制度，完善调解组织、创新调解方式，促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向着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七、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十七）做好稳价工作。加强重要商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密切跟踪分析商品价格动态。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做好重要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以及重要防护期等关键时期应急价格监测工作；针对价格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及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各地开展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建设，保障调控物价、稳定市场工作的正常开展；落完善落实生猪、粮食等价格调控预案；建立应急价格监测制度，及时防范和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加强价格监测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大力推行互联网+价格监测工作模式。落实和完善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信息报告制度，强化相关信息统计报送工作。逐步构建覆盖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指数体系，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十八）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认真执行并适时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化解物价上涨影响，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建设有力有效的民生保障长效机制。

（十九）加强价格改革中的民生保障。科学制定价格改革方案，广泛听取社会意见，认真开展社会风险评估，深入梳理风险点，配合制定低收入群体保障预案，完善配套政策，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因价格改革而降低。把握好改革方案出台的时机和力度，并注重与工资、社会救助和保障等标准调整相结合，确保平稳推进。

## 八、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

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改革信念，打好价格改革攻坚战。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改革方案，细化改革任务分工，建立健全台账制度，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工作抓好落实。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做好典型经验总结推广。强化调度督查，压实压紧责任，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二十一）加强能力建设。**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新的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强化价格理论和政策研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系统谋划，丰富政策储备。做好价格监测预警、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调控、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价格认定、价格公共服务等工作，并同步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加强价格信息化建设，提升价格调控监管服务水平。

**（二十二）加强法制保障。**完善政府定价、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市场价格监管、反垄断执法等方面规章制度，巩固价格改革成果，规范政府和市场价格行为，形成较为完善的地方价格法规政策体系。及时开展动态评估并定期修订定价目录。及时清理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不适应改革形势的政策文件。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统筹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准确、客观解读价格改革政策。创新开展新闻宣传，提升新闻宣传能力，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价格改革故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为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各地级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证服务费是指公证机构依据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以及依据当事人申请，办理与证明活动有关的法律事务时，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二、公证服务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本通知附件所规定的公证服务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可在政府规定标准范围内下浮确定具体执行标准。公证机构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公证事项、公证事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合理有偿的原则。公证服务收费根据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的不同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四、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为当事人代写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

务文书，以及向当事人提供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公证法律咨询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对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为个人的，涉及财产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提存”等4项，向当事人所收取的公证费按附件所列标准下浮10%执行。

五、对于符合本省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六、公证机构在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申请公证的文书或者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由其委托办理，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代为办理。所发生的鉴定、检验检测、翻译费用由当事人另行支付。

七、公证机构应加强对国家有关公证服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并严格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和公示制度，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公示服务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擅自设立和分解公证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不得违背当事人意愿，强制或变相强制和诱导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必要的公证服务并收费。

八、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公证服务机构及服务收费的监管，依法对公证服务机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各公证服务机构应将本机构开展公证服务有关情况，包括提供公证服务的具体项目数量、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以及项目成本费用等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司法厅。原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150号）、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公证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2003〕261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广东省公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b>一、证明法律行为</b>				
1	(一) 证明合同、协议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	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①标的额 50 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 0.25%，不足 160 元的，按 160 元收取；②5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2%；③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6%；④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12%；⑤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部分，收取 0.08%；⑥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部分，收取 0.04%；⑦1 亿元以上部分，收取 0.008%。	
2		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协议	按照证明涉及财产关系合同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最低 160 元。	
3		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180 元/件	
4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	按债务总额的 0.25%收取。	
5	(二)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①受益额 5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 0.8% 收取；②超过 5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 0.3%收取；③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 0.1%收取；④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 0.07%收取；⑤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 0.065%收取。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6	(三) 办理遗嘱、遗赠扶养协议		210 元/件	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7	(四) 办理委托、声明、保证民事法律行为		430 元/件	

8	(五) 现场监督公证	招标投标、拍卖、评奖、开奖、公司股东会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	第 1 小时为 800 元，第 2 及以后每小时为 4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2 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b>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b>				
9	(一)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成绩单、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纳税、选票、指纹、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20 元/件	
10	(二)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		500 元/件	
11	(三) 证明邮寄送达行为		90 元/件	
12	(四) 确认遗嘱效力		210 元/件	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13	(五) 保全证据	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	第 1 小时为 800 元，第 2 及以后每小时为 4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2 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14		保全物证、视听资料	第 1 小时为 800 元，第 2 及以后每小时为 4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2 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15		保全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证明邮寄送达行为除外）	第 1 小时为 800 元，第 2 及以后每小时为 4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2 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16	(六) 清点财产		按办理公证需要的实际公证员数量累计收费，第 1 小时为 400 元/人，第 2 及以后每小时为 200 元/人；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b>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b>			
17	(一) 证明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		80 元/件	
18	(二) 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核验)		100 元/件	
	<b>四、公证事务</b>			
19	(一) 提存		按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标准收取。	1. 当事人申请办理合同公证, 同时申请提存的, 不再另行收费; 2. 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
20	(二)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票据、凭证、有价证券、电子数据等		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 200 元, 其他每件每年 50 元。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
21	(三) 根据当事人委托办理抵押登记事务		55 元/件	
22	(四)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非经济类文书 100 元/件; 经济类文书 200 元/件	已收取公证服务费的项目, 不得向当事人另行收取代写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费用。
23	(五)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每半小时为 100 元,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	已收取公证服务费的项目, 不得向当事人另行收取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咨询费用。计费时间自申请人开始咨询时间计算。

说明: 公证书按照有关规定“一式两份”提供给申请人, 申请人如需增加副本, 每份 20 元。